

证券代码：872355

证券简称：晋坤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7 和 28。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8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

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收入准则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的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不属于销售。

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